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836 号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佰仁医疗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佰仁医疗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佰仁医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1月7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34.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4,567.6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334.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29.4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99.97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金额305.3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1.2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4,008.9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审议修订，于2023年5月11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0.00 | 已注销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91060078801700001419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0.00 | 已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11080101040291055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0.00 | 已注销 |
| 合 计                   |                         |          | 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24,500.00万元，收到理财利息收入84.56万元，期末无尚未收回理财产品。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账户结余7,178.10元已转账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是北京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3年3月完工后开始进入工程验收，原预计将于2023年10月投入使用。但由于工程规划建设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涉及的验收审批环节受到制约，导致工程验收进度较预计滞后，于2023年12月中下旬完成工程验收，预计于2024年二季度末可投入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但由于进口设备到货周期延长，动物实验室安全防护要求提高，部分设备安装延后，导

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4年10月。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0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3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0,597.0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441.27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4,008.92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32,249.42  | 32,249.42 | 32,249.42                                                                                                                                                                                                                                                                                         | 9,441.27 | 3,411.88                          | 110.58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5,347.62   | 5,347.62  | 5,347.62                                                                                                                                                                                                                                                                                          | --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50,597.04  | 50,597.04 | 50,597.04                                                                                                                                                                                                                                                                                         | 9,441.27 | 3,411.8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收回的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账户结余7,178.10元已转账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为2018年前规划项目，系北京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时已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3年3月完工后开始进入工程验收，原预计将于2023年10月投入使用。但由于工程规划建设的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涉及的验收审批环节受到制约，导致工程验收进度较预计滞后，于2023年12月中下旬完成工程验收，预计于2024年二季度末可投入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0月。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3,411.88万元，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相关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所致。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登记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ye's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登记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ye's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鹏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Date



姓 名 张萌  
Full name 张萌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08  
Date of birth 1989-01-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901081823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8901081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萌  
证书编号 110101500945

证书编号 110101500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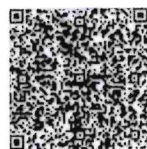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并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5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某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